

# 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政局文件

楚民〔2020〕23号

## 楚雄州民政局关于提高2020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民政局：

为认真贯彻执行《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提高2020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云民社救〔2020〕22号）有关规定，经与州财政局和州扶贫办等单位研究并报请州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提高全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标安排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0年，全州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640元/人·月。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0年，全州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4500元/人·年。

### （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基本生活标准。2020年，全州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统一提高到832元/人.月。

2.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州级标准：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835元/人.月，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418元/人.月，三档（具备生活自理能力）251元/人.月。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州级标准：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151元/人.月，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88元/人.月，三档（具备生活自理能力）50元/人.月。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集中供养的，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分散供养的，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用于支付服务费用。

## 二、工作要求

各县市民政局要精心组织，加强同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最迟于5月底以前完成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提标工作，新公布标准从2020年6月1日起执行，提标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2020年5月6日

（联系人及电话：陈家明，3026883）

楚雄州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印发